

沈环沈河查字〔2025〕5号

关于沈阳农业大学畜禽智慧养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农业大学：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农业大学畜禽智慧养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期主要进行现有建筑拆除、平整土地、基础施工、主体工程建设、内部装修及设施安装以及扫尾工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装修现场的管理，文明施工。做好相关防范措施，合理处置现场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减少各类污染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场地设置连续、密闭高度为 2.5 米的围挡。施工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运输车辆进出场地进行冲洗，严禁现场露天搅拌物料，进出场的物料进行密闭运输。

项目施工期使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喷涂环保号码。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人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的生活污水依托校区内的生活污水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满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道路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材料及临时堆土的喷洒用水或者施工场地喷洒用水。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施工期内正确操作使用各类工程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物料轻取轻放，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在噪声敏感区设立隔声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进出场车辆选择合适的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减少噪声对校园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方、建筑垃圾妥善堆放并及时运往指定的受纳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 运营期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由排气系统(由万向罩、通风柜、排风风机、排风管道等组成)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8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实验实训中心设置9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根25米高排气筒;实践中心设置4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根25米高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后期实验清洗废水)、变频水冷螺杆机组软水制备浓水、定期排污水、反冲洗废水。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从农业大学现有职工和学生调配,不增加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实验实训中心的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与经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的后期实验清洗废水一并列入校区污水管网;实践中心软水制备浓水、循环水排污水、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校区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浓水与资产处现有纯水制备浓水经校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校区污水管网，不经本项目化粪池处理。上述污水通过校区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满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实验废水处理执行《化学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技术规范》(GBT40378-2021)相关要求。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风机、电梯机房、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水泵、板式换热器、综合水处理器、全自动软水器、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经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西侧、北侧校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东侧、南侧校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实验室一般固体废物(废纸箱、废塑料等的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验室解剖动物，实验废弃物(废弃样品、废弃的称量纸、擦拭纸)、废活性炭、初期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废包装瓶、生物安全柜废滤芯、污泥、格栅渣)，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实验室一般固体废物(废纸箱、废塑料等的包装物)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验室解剖动物做

完实验后由无害化处理单位收集、运输、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实验废弃物（废弃样品、废弃的称量纸、擦拭纸）、废活性炭、初期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废包装瓶、生物安全柜废滤芯、污泥、格栅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依据相关要求落实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保证应急防范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保证安全无事故。

三、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

况。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就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2025 年 9 月 28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苗迎军

共印两份